

輔仁大學 日本語文學系		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
校系代碼	020312	國文	均標	3	*1.50	50%	審查資料 面試	--	20%	一、面試
招生名額	60	英文	均標	4	*1.50			--	30%	二、學測國文級分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--	--	--					三、學測英文級分
預計甄試人數	180	社會	均標	5	*1.00					四、學測社會級分
原住民外加名額	2	自然	--	--	--					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
離島外加名額	無	--	--	--	--					(無)
指定項目甄試費	1000	英聽	--	--	--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09.3.31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基本資料(A)、修課紀錄(B)、多元表現(E、H、I)、其他(Q:日語能力證明,無則免) ※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「貳、分別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(第20頁)。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	109.4.7			說明：1.學生「個人資料表」請至本系招生專區網頁下載,未使用當年度日間部本系個人資料表填寫、上傳,不予計分。2.日語能力證明指日語能力檢定證書,或預修大學日語專班、高中第二外語日語課程之修讀成績證明,取得證明者加「審查資料」總成績5至15分,至高加至該項目總成績100分為止,詳見本系招生專區網頁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9.4.16			1.面試時間與地點公告於本系招生專區網頁,請自行上網查詢。						
榜示	109.5.5			2.本系網址為： <a href="http://www.jp.fju.edu.tw/">http://www.jp.fju.edu.tw/</a> 。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	109.5.7			甄試說明						
同級分(分數)超額篩選方式	一、學測國文、英文、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、學測國文級分 三、學測英文級分 四、學測社會級分									
備註	1.三年級學生通過甄選者,可赴日本姊妹校修讀學分。 2.本系設有獎學金供學生申請。 3.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之一始得畢業。 (1)通過日語能力測驗(JLPT)N1。 (2)通過日語能力測驗N2並取得跨領域學習(雙學位、輔系、學分學程)10學分以上。 (3)修滿跨領域學習(雙學位、輔系、學分學程)之學分且成績及格。									